

证券代码: 603210 证券简称: 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 2025-005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事项。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2002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二期)	40,400.00	40,400.00	40,400.00
2	湖北望都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17,500.00
3	浙江台州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4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31,400.00
合计		115,008.47	115,008.47	115,008.47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878.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低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15,008.47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建设项目(二期),并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终止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40,400.00	40,400.00	0
2	湖北望都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17,500.00
3	浙江台州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4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31,400.00
合计		115,008.47	115,008.47	62,878.31

公司“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截至公司上市时该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已办理完建设施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结合该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将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继续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后续投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整和科学安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3210 证券简称: 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 2025-00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3,775.00万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2002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望都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17,500.00
2	浙江台州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31,400.00
合计		74,568.47	74,568.47	62,878.3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494.86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2,49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望都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1,073.19	17,500.00	9,107.45
2	浙江台州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13,387.41
3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13,387.41
合计		74,568.47	62,878.31	22,494.86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80.1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资金1,280.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6,586.74	180.00	180.00
2	审计会计师费用	1,500.00	995.28	995.28
3	律师费	1,301.89	56.60	56.60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费	105.08	48.25	48.25
5	发行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5.08	48.25	48.25
合计		10,307.69	1,280.13	1,280.13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3,775.00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21279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2127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3210 证券简称: 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 2025-005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2002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望都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17,500.00
2	浙江台州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31,400.00
合计		74,568.47	74,568.47	62,878.3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调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财务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该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扣缴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需通过银行划转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存在操作不便,需以自有资金予以垫付。

3.募投项目支付工资及差旅费等零星支出,较为繁琐且琐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难度大,便利性和效率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且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4.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工程款项、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强公司票据流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调拨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由相关经办人提出付款申请报告,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报告,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划转。

2.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公司财务中心按月统计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前期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4.保荐机构有权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化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时间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合理化募集资金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3210 证券简称: 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 2025-009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14:00(含)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虹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 (八)委托征集投票权 (九)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 (十)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征集范围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湖北望都汽车冲焊焊接总成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北泰鸿,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泰鸿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河北泰鸿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随时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清偿。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监事会投对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使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新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087190UD 法定代表人:应正才 营业期限:2017-02-21至2035-08-17

注册地址:河北省经济开发区蒙牛路1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

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类别别股票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持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通过。

(六)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二) 公司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泰鸿万立 202501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视同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 委托投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虹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四) 委托投票表决人需登记和决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入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视同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八、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胡志杰 联系电话:0576-82887777 传真:0576-82887777 会期当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1:授权委托书 附2:投票委托书 附3:授权委托书 附4:授权委托书 附5:授权委托书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志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征集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5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6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7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8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9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6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